

##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刘艳凯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借款基本情况

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刘艳凯借款。本次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,000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年息为6%。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刘艳凯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刘艳凯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本次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借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# 二、该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展所需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借款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

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4日